



2020 年度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中共金昌市委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共金昌市委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市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并组织实施。

3.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4. 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并提起诉讼；

5.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6.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7.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

8. 对全市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0. 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1.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区检察院领导班子，协同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警察。

12.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检察宣传工作。

13.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4. 负责其它应由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派驻纪检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案管办、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我院无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表八和表九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479.9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03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项

目支出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智能语音项目、工作网局域网共建项目、机房建设项目等，二是地方财政拨付的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4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11 万元，增加 7.89%，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付的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30 万元，占 82.88%；其他收入 332.84 万元，占 17.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6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26 万元，增加 22.2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新增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智能语音项目、工作网局域网共建项目、机房建设项目等，二是地方财政拨付的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38.19 万元，占 69.73%；项目支出 624.19 万元，占 30.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28.2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04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项目支出的经费，二是地方财政增加拨付了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8.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45 万元,增长 18.8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经费的增加,二是地方财政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的增加。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地方财政增加了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文明城市奖等补助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9.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2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的增加引起工资社保人员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4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33 万元,下降

44.21%，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政策要求压缩了一般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将劳务费等科目调剂至项目支出使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经费开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因公出国（境）未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上级部门未安排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压缩了公务招待的费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 162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7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33 万元，下降 44.2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要求压缩了一般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将劳务费等科目调剂至项目支出使用。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 万元，下降 59.1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7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68%。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都是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涉及资金 401 万元，其中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298 万元，项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03 万元，两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已按计划购置改造了信息化机房所需设备；办案（业务）费用开支及时合理，资金使用率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进一步保障检察业务的有效开展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以及办案人员的差旅费、办公办案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二是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自评表》详见附件 2）。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详见附件 3。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没有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附件：1.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0 年部门决算表
2.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
3.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